

2024年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掌握、分析、预测社会治安新情况、新问题，为市公安局和区委、区人民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和决策依据，并提出处置措施和对策。

（三）负责分局机构组织建设和队伍教育管理，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和实施对民警的监督，查处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

（四）指导、检查、督促所辖各单位的执法活动；受理、处置群众申控和信访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五）组织开展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和刑事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六）依法对公共娱乐场所、特种行业、枪支弹药、危险药品、管制刀具等进行治安管理；查处各类治安案件，调处治安纠纷，开展治安防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救援灾害事故，救助群众危难。

（七）负责各项群众性大型活动、各种重要会议的安全保卫，组织实施对前来河源市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来宾以及省主要领导的安全警卫工作。

（八）依法对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出租屋的管理；负责对居民身份证、居住证等证件的申领签发；受理公民出境申请呈批材料和对入境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

（九）指导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社区

治保组织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负责辖区内保安行业的管理，监督对《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实施情况。

（十）指导和负责拘留所的管理工作，开展对违反治安管理人员的教育转化。

（十一）构建公安信息通讯、情报信息网络；开展对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十二）承办市公安局和源城区委、区人民政府等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设16个内设机构（副科级）、14个派出机构（副科级）。

（一）内设机构：情报指挥中心、指挥中心、政工室、监督室、警务保障室、法制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治安出入境管理大队、巡特警大队、缉毒警察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森林警察大队、网络警察大队、交警大队、源城区拘留所。

（二）派出机构：东埔派出所、源西派出所、长塘派出所、下角派出所、城南派出所、高新区派出所、高埔岗派出所、埔前派出所、新宝派出所、城西派出所、上城派出所、下城派出所、新兴派出所、城北派出所。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24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745.3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90.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240.66	本年支出合计	21,240.6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240.66	支出总计	21,240.6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240.66	21,24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45.38	19,74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9,745.38	19,74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9,461.59	19,46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25.00	2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8.79	58.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35	504.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35	504.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35	504.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0.93	99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0.93	99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0.93	99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240.66	19,692.49	1,548.17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45.38	18,197.21	1,548.17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9,745.38	18,197.21	1,548.17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9,461.59	18,197.21	1,264.38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25.00	0.00	225.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8.79	0.00	58.7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35	50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35	50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35	50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0.93	99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0.93	99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0.93	990.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24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745.3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90.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240.66	本年支出合计	21,240.6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240.66	支出总计	21,240.6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240.66	19,692.49	1,548.17
[204]公共安全支出	19,745.38	18,197.21	1,548.17
[20402]公安	19,745.38	18,197.21	1,548.17
[2040201]行政运行	19,461.59	18,197.21	1,264.38
[2040220]执法办案	225.00	0.00	225.00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58.79	0.00	58.7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35	504.3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35	504.3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35	504.3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90.93	990.9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90.93	990.9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90.93	990.9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692.4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990.55
[30101]基本工资	2,091.97
[30102]津贴补贴	5,838.66
[30103]奖金	1,917.4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2.7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31.3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8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3
[30113]住房公积金	990.9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4.9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7.82
[30201]办公费	588.60
[30205]水费	12.00
[30206]电费	130.00
[30207]邮电费	36.00
[30211]差旅费	300.00
[30213]维修（护）费	100.00
[30214]租赁费	20.00
[30216]培训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8.00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20.00
[30226]劳务费	10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2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200.00
[30229]福利费	22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73.2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12
[30302]退休费	446.84
[30305]生活补助	5.28
[30309]奖励金	12.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0
[310]资本性支出	6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6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48.1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51.33
[30102]津贴补贴	68.1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3.2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84
[30201]办公费	59.80
[30207]邮电费	20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263.05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99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790.67	2,790.67	0.00	0.00
“三公”经费	358.00	35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0.00	35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0	35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00	8.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9,692.49	19,692.49	19,692.49	0.00	0.00	0.00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小计	19,692.49	19,692.49	19,692.49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5,990.55	15,990.55	15,990.5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7.82	3,137.82	3,137.8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12	504.12	504.12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48.17	1,548.17	1,548.17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小计	1,548.17	1,548.17	1,548.17	0.00	0.00	0.00	0.00	
警务辅助人员社保费	483.23	483.23	483.2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给劳动者购买社保，使劳动者获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提高警务辅助人员待遇，更好地落实从优待警、暖警爱警的重要举措。
警务辅助人员高温补贴	68.10	68.10	68.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人社规[2021]9号、河人社发[2021]22号，调整我省高温补贴标准每人每月300元。为提高警务辅助人员待遇，更好地落实从优待警、暖警爱警的重要举措。
源城分局更新采购移动警务终端项目经费	200.40	200.40	200.40	0.00	0.00	0.00	0.00	源城分局更新采购移动警务终端项目经费，提高基层警务工作的效率，保障执法勤务规范化提供技术支持。
网络监管及查处网络赌博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打击违法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保障国家经济发展，提高群众满意度。
犯罪嫌疑人体检及吸毒人员尿检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程序要求，犯罪嫌疑人拘押前要进行体检，吸毒人员拘押、强戒处理前要进行尿样检验和体检，能规范办案程序，保护民警和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
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数据库应用平台维护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市区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视频监控及高速公路区间测速系统设备的建设及日常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运行使用。
抓捕、拘押案犯医疗救治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由于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案件，我局每年需要支付因抓捕时受伤、拘押时自伤、因病案犯的医疗救治费用。通过对嫌疑人的医疗救治，有利于保障嫌疑人生命健康权、提高嫌疑人情绪控制、社会适应能力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维护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67546号）批示，我局在2017年采购了一批市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维护项目维护，通过对护栏、标识线交通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及维护，保障设施正常运转使用。。
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通讯网络租赁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掌握、分析、预测社会治安新情况、新问题，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和决策依据，并提出处置措施和对策。
门（楼）牌工本费及管理经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规范河源市门楼牌管理工作，给民众生活带来更多的便利，让河源城市建设更加文明规范，更好地推动河源“创文”工作顺利开展。
民警、辅警人身意外团体保险费	33.99	33.99	33.99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一线执法执勤民警人身权益，我局统一为民警、职工、辅警等在职工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进行一次人身体格检查。
经济案件侦查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打击经济领域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保障国家经济发展，提高群众满意度。
重大传染疾病收治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市区部分患肺结核、艾滋病等传染病的犯罪嫌疑人，为规范执法，保障嫌疑人权益，对此类嫌疑人进行医疗救助。
居住证工本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随着居住证拓展功能越来越多，人民群众对居住证需求越来越大，为保障居住证办理工作顺利开展、切实做好居住证管理工作。
交通事故鉴定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四十八条，为了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应当聘请、指派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通过对相关事实进行鉴定，确保交通执法依法依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辅警服装费	62.65	62.65	62.65	0.00	0.00	0.00	0.00	提升队伍整体形象、增强队伍凝聚力。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暖警爱警重要举措。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提高执法严肃性。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240.66万元，比上年增加5,998.85万元，增长39.36%，主要原因是源城交警大队并入源城分局，人员和车辆经费增加，基本支出预算增加；支出预算21,240.66万元，比上年增加5,998.85万元，增长39.36%，主要原因是源城交警大队并入源城分局，人员和车辆经费增加，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58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0.56%，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的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相关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8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的开支。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790.67万元，比上年增加481.54万元，增长20.85%，主要原因是源城交警大队并入源城分局，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843.5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3,546.43平方米，车辆7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0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办案专用设备。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源城分局更新采购移动警务终端项目经费	200.4	源城分局更新采购移动警务终端项目经费，提高基层警务工作的效率，保障执法勤务规范化提供技术支持。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维护经费	100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67546号）批示，我局在2017年采购了一批市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维护项目维护，通过对护栏、标识线交通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及维护，保障设施正常运转使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警务辅助人员社保费	483.23	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给劳动者购买社保，使劳动者获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提高警务辅助人员待遇，更好地落实从优待警、暖警爱警的重要举措。
警务辅助人员高温补贴	68.1	根据粤人社规[2021]9号、河人社发[2021]22号，调整我省高温补贴标准每人每月300元。为提高警务辅助人员待遇，更好地落实从优待警、暖警爱警的重要举措。
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数据库应用平台维护经费	150	负责市区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视频监控及高速公路区间测速系统设备的建设及日常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运行使用。
犯罪嫌疑人体检及吸毒人员尿检费	130	办案程序要求，犯罪嫌疑人拘押前要进行体检，吸毒人员拘押、强戒处理前要进行尿样检验和体检，能规范办案程序，保护民警和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
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通讯网络租赁费	200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掌握、分析、预测社会治安新情况、新问题，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和决策依据，并提出处置措施和对策。
交通事故鉴定经费	50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四十八条，为了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应当聘请、指派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通过对相关事实进行鉴定，确保交通执法依法依规。
辅警服装费	62.65	提升队伍整体形象、增强队伍凝聚力。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暖警爱警重要举措。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提高执法严肃性。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